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凌云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同意董事会确定 2016 年 8 月 19 日为授予日，授予 308 名激励对象 10,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有公司监事及独立董事参与，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旗滨集团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2、旗滨集团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 一六年八月二十日